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鈺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487號），聲請具保停止
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曾鈺維始終坦承犯罪，堪認其改過之心
至誠，應無再犯之可能性，被告家屬願提出一定之保證金、
限制住居、電子腳鐐、限制出境、每日至派出所報到；無事
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無羈押之原因及必
要，請核准被告得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
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同一犯罪之虞，
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仍許
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且羈押被
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
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
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
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
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
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
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故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
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序。

三、經查：

01 (一)被告曾鈺維因竊盜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起訴
02 書所載之部分犯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足認被告涉犯
03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加重竊盜未遂、毀損、竊盜、侵入住宅
04 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等罪嫌，犯罪
05 嫌疑均屬重大。本院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多件竊盜前科，又於
06 本案不到半年內陸續涉犯多起竊盜案件，且犯案手法類似，
07 多以侵入社區大樓停車場之方式行竊，危害一般民眾居住安
08 寧，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案有羈押之原因
09 及必要性，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執行羈押，復
10 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訊問被告後，裁定自113年12月25起
11 延長羈押。

12 (二)爰審酌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先前已有
13 多次因竊盜案件遭判刑、執行之前科，且因涉犯多起竊盜、
14 偽造文書、詐欺、贓物等案件而於另案偵審中，此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
16 487號卷第19頁至第25頁），詎被告又於本案不到半年內陸
17 續涉犯多起竊盜案件，且犯案手法類似，多以侵入社區大樓
18 停車場之方式行竊，危害一般民眾居住安寧；再被告於本院
19 調查及準備程序中一再陳稱其係因發生車禍、顏面神經失調
20 等原因，導致其無法工作，為供給家中開銷，始於本案短時
21 間內為多起竊盜犯行等語（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7號卷第
22 34頁、第96頁至第97頁、第143頁），是無法排除被告在處
23 於相同身體、經濟狀況之情形下，仍有再為竊盜或相類似犯
24 行以取得資金支應生活開銷之可能性。綜上所述，足認被告
25 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本院復權衡被告涉案情節對社
26 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
27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本案羈押被告
28 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
29 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
30 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

03 法官 黃翊雯

04 法官 陳郁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書記官 陳怡君